

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教学用多媒体设施维护及全校网络与机房动环维护项目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的（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教学用多媒体设施维护及全校网络与机房动环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教学用多媒体设施维护及全校网络与机房动环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新汇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汇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教学用多媒体设施维护及全校
网络与机房动环维护项目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4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